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 
房屋事務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---

致：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由：梁玉鳳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

討論事項：有關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與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的問題

(a) 要求房委會檢討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

內容：

現時房委會的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有為家居環境過於擠迫的公屋家庭提供調遷的機會，惟對於九人以上的家庭，房委會卻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大單位。葵盛西邨有一個九人家庭同住於一個 37.16 平方米的公屋單位，每人平均只得 4.13 平方米的面積，該戶於過去六年期間先後向房委會申請三次紓緩擠迫調遷，但房委會因未有提供合適的大單位，令當事人一再失望。

該戶在零六年向房屋委員會申請調遷，以改善居住空間，惟房委會卻未有提供合適的大單位，以致該戶根本沒有揀樓的機會。及後，該戶亦曾於零九年及一一年再一次向房委會申請紓緩擠迫調遷，但仍以同一理由被拒絕配樓。每一次居民都須填寫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表格，申請期間須審查資格，手續十分繁複。他們每次申請以為會有希望，但久而久之已令她們萌生受騙的感覺，為此該戶已經浪費了六年光陰。

現時房委會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每年有兩次配屋，而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每年只有一次配屋，很多超過 5.5 平方米而又低於 7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每年只有一次調遷機會。

要求：

1. 房委會檢討現時的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，以解決九人以上家庭的擠迫問題。

2. 本人想查詢葵聯村有多少個單位用作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，有多少個是輪候公屋編配上樓，請房屋署提供有關資料及數字。
3. 本人想查詢房委會過去一年全港有多少個公屋住戶經過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及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而成功配房。全港尚有多少低於 5.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有資格調遷。
4. 請房委會研究可否安排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每年有兩次配屋，「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每年有一次配屋，低於 5.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同樣有機會參與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之配屋，此建議相信更能幫助現行擠迫戶改善空間。